

##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本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香港商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0月24日下午2:30在深圳蛇口南海意库3号楼404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孙承铭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7人，代表股份1,527,826,360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9.31%，其中：

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4人，代表股份1,210,860,568股，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58.58%。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，代表股份1,043,454,714股；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共21人，代表股份167,405,854股。

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3人，代表股份316,965,792股，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62.27%。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2人，代表股份316,957,792股；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共1人，代表股份8,000股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、蔡亦文律师列会见证。

### 三、会议的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。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 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1,527,826,360	1,527,818,360	100.00%	8,000	0.00%	-	0.00%
与会 A 股股东	1,210,860,568	1,210,860,568	100.00%	-	0.00%	-	0.00%
与会 B 股股东	316,965,792	316,957,792	100.00%	8,000	0.00%	-	0.00%

其中，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91,125,22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8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、蔡亦文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其结论性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《法律意见书》全文随本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

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